

广东省回族滿族社会历史情况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印
1963年11月

說 明

本冊編印的包括回族和滿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这份材料基本是1958年冬調查整理的，最近只在个别方面作了一些补充。先后参加調查或整理工作的有：黃朝中、司徒卿、林金崑、許寧英、李廷萱等同志。

我們对于这两个民族的情况調查了解还很少，这次付印的材料也未作很好的核对，存在的問題和缺点相信一定不少。现在把它印出来，只供有关方面作內部参考，并請批評指正！

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1月

目 录

回族社会历史情况	(1)
一、一般情况	(1)
(一)人口分布	(1)
(二)历史来源	(1)
(三)語言文字	(2)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2)
(一)經濟情况	(2)
(二)政治情况	(3)
(三)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三、解放后的根本变化	(5)
(一)政治上的根本变化	(5)
(二)經濟生活的改善	(7)
(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8)
(四)在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推动下回族人民的新面貌	(9)
附录:	
广州市回族解放后各項数字統計表	(10)
海南島崖县回族情况統計表	(11)
满族社会历史情况	(12)
一、一般情况	(12)
(一)人口分布和語言文字	(12)
(二)民族来源	(12)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12)
(一)經濟情况	(12)
(二)政治情况	(14)
(三)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15)
三、解放后的新面貌	(15)
(一)政治地位的根本改变	(16)
(二)經濟生活的改善	(16)
(三)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17)
(四)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19)
附录:	
广州市滿族解放后各項数字統計表	(20)

回族社会历史情况

一、一般情况

(一) 人口分布

根据1958年统计，广东省的回族，共有1,139户，5,237人。其中居住在广州市的有665户，3,050人；居住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崖县的有427户，1,937人；居住在高要县肇庆镇的47户，250多人。

广州市的回族，主要分布在濠畔寺、南胜寺、东营寺、光塔寺四个清真寺的附近地区，其中尤以光塔寺附近人数最多。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崖县的回族，集中在羊栏公社回辉大队，分成两个村，即新村和旧村，新村共有325户，1,522人；旧村共有102户，415人。

居住在高要县肇庆镇的回族，散居在市内的有37户，198人；在郊区的有10户，50多人。

(二) 历史来源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它是由多种民族成份融合而成的一个民族。提起广东省回族的来源，一般会联想到与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关系，因为广州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最早的地方，现在广州市的怀圣寺和光塔，桂花岗的先贤古墓等据说就是唐代第一个来中国的阿拉伯伊斯兰教徒宛葛士留下的遗迹。唐宋以来也有不少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波斯商人在广州侨居下来，娶妻生子，他们的后代被称为“五代蕃客”，居住的地方称为“蕃坊”。南宋方信孺的《南海百咏》和岳珂的《桯史》对于当时广州市的伊斯兰教建筑和宗教活动就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但是在元代以前这些人一直是外国的侨民，也没有被称为“回回”，直到十三世纪初叶以后，回回民族开始在我国形成，这些人的后代才成为回族的组成部分。根据广州市回族所保留的族谱和父老们的传说来看，今天广州市和肇庆镇回族的祖先，绝大部分是在明代以后因驻戍或经商的关系从我国西北和华北等地区陆续迁到广东来的。据说初来时多居住在肇庆镇，后来才移居到广州市，因此现在广州市的回族还流传着“先有肇庆，后有广州”的说法。清初吴敬梓所写的《儒林外史》的第四第五回，就曾以高要县（肇庆镇）的回族作为小说的描述对象，可见这一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

至于海南岛回族的来源，据明万历《琼州府志》和清初《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的记载，他们的祖先大约在宋元之间（12—13世纪）从占城（即现今越南南部平定省一带地方）“挈家驾舟而来”的。他们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渔民，据说初来时居住在崖州

(今崖县)中部的大蛋港、酸梅铺，东南部的三亚港港门村、大州，东部的牙籠，部分散居在儋州的俄蔓村和万州的太阳坡，崖州的黃流一带。居住在儋州和万州这部分的回族，到了清光緒年間，已全部汉化，但至今万宁有些地方的老人仍保留着一些原来的风俗习惯，如不吃猪肉等等；黃流的这部分回族，在清乾隆年間已移居“所三亚里”和崖州其他回族住在一起。日寇侵占海南后，在三亚附近修筑飞机场，拆去了他們的寺庙、房屋三百五十余間，强迫他們迁到今天的回輝村，抗战胜利后，部分回族又搬回原村居住，形成了今天的两个自然村，即回輝村（新村）和旧村，二村相隔四公里，都是滨海平原地区。公社化后，統一称羊栏公社回輝大队，这是一个純回族队，共分十个生产队，其中七个渔业生产队，三个蔬菜副业生产队。

（三）語言文字

居住各地的回族，均講当地的汉语，只有一些阿訇和教长能講一些阿拉伯語和懂一些阿拉伯文，过去也有專門教授回族子弟語文（阿拉伯語文）的課程，但解放后已沒有了。目前只有海南島崖县的回族除了使用海南話外，尙保留一种与当地汉族所說的不同語言，这种語言称为“軍話”，与现在所說的普通話大同小异。

长期以来，广东各地的回族人民由于与汉族人民密切联系，早已通用汉语、汉文，只是不同地区的回族說着不同的方言罢了。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一）經濟情況

广东省的回族，人数不多，居住分散，而且主要和汉族杂居，因此，它的社会經濟状况基本上和汉族相同。但解放前，由于长期遭受着反动統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广大回族人民的生活，一般來說是极其貧困的。从全省回族的分布和所从事的职业来看，他們的社会經濟大体上可分为两个类型。

第一个类型是城市經濟，包括居住在广州市的回族和居住在肇庆鎮的回族，广州市的回族以經營小商販和做店員、打杂工的最多，小部分在机关学校当教职员，还有很少一部分人从事中西医，妇女多在家庭从事家务劳动。根据1951年夏的估計，广州市的回族，从事商业的有食物店十余家，牛肉业十余家，药店数家，电器店数家，中医师数人，牙医师十余人，邮电局职员二十人，銀行职员十余人，机关和学校教职员共四十人，店員、小販占最多数。肇庆鎮的回族，根据1951年末的統計，从事工商业的有19人，从事教育的有7人，小手工业者24人，小販15人，在学的39人，工人21人，农民20人，管理家务及幼童106人，在工商业者中又多是开金店的，当时全肇庆鎮共有金鋪15家，而回族就有5家，即占三分之一，解放后多改为烟业及食物店。过去到处流传着这样的諺語：“回回两把刀，一把卖牛肉，一把卖切糕”，“回回三大行，羊肉、飲食、販菜蔬”，多少反映了市鎮回族的經濟状况。

第二个类型是渔业经济，主要是居住在海南岛的回族。解放前，海南岛的回族，主要是从事渔业活动，全村410户，渔业户315户，种菜的30户，小贩15户，手工业5户，他们的渔业活动，以浅海围捕作业为主，用竹排将鱼网运到海中撒下，由35人组成一个捕鱼单位，分成两排在岸上把网拉起，一般每天进行一次，每次约捕鱼200—300斤，但视渔汛期的不同，有时可多至5000斤，有时则少至几十斤。渔船不大，长约五、六公尺，宽约一公尺，渔船也不多，抗日战争前只有10只，日寇占领海南期间只剩下四只，渔船更少，只有三张，为140家所拥有，另有60家用手工提小网捕鱼，有35家兼营一些副业，其余贫民都过着打杂的贫苦生活，因为他们不能经营深海作业，所以收入很有限，通常年景，有船有网人家，在旺季，每个劳动力每天可收入一元至一元五角左右，淡季时则常常歉收；无船无网的人，每天只能收入二、三角钱，而且随时都有遭受失业的威胁。所以，在过去大部分回民生活都很苦，住的是茅屋，吃的是稀粥，一般都吃不起油。据调查，过去常有100户以上人家要吃野果过活，生活极其艰苦。

解放前回族内部贫富悬殊很大，阶级对立的情况和汉族一样，也十分尖锐，如肇庆镇的回族，共有10余户资本家，拥有相当数量的资本，通过各种活动进行剥削。海南岛崖县的回族，据土改时统计，共有地主33户，小土地出租者36户，回族共占有田4,440亩，其中水田600亩，旱田3,840亩，70%都集中在33户地主的手中，如杨亚梅就占有土地五百多亩，还经常做粮食投机生意。回族地主的土地都出租给黎族人民耕种，从事严重的地租剥削，租率达50—60%；除出租土地外，还放高利贷，一般贫苦回民向他们借贷，利息是100%，即借10元得还20元，一年以后计算复利，解放前高利贷活动在回族中非常普遍，不少人到解放初期还在还债，生活十分痛苦。

除地主和资本家之外，在回族中还有少数特殊上层人物，如教长、阿訇等，他们常常借着教权，控制寺产，从事种种诈骗和剥削，过着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就阿訇本身，也有一部分是地主阶级成分，如海南岛回族中的14名阿訇，其中有四名就是地主，至于勾结反动政权从事种种剥削的也不少，他们除操纵清真寺之外，还控制着一切文教事业和福利机关，从中舞弊，中饱私囊。

(二) 政治情况

解放前，广东省的回族劳动人民和汉族劳动人民一样，在政治上受到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压迫和歧视。由于回族长期以来普遍地与汉族杂居在一起，其内部上层人物，往往与汉族的统治阶级结合在一起。

广州市回族各寺的乡老、教长、阿訇、和“回教协会”、“寺产董事会”等的不少上层人物，过去一向借宗教地位，结合着政治、经济权力来统治压榨回族人民。他们有的做过伪联保主任，有的做过伪自卫队长和其他反动职务；他们操纵了清真寺寺产，控制着回族人民的文化教育、救济慈善机构，如清真小学、慈幼院、安老所等。他们从不公布寺产收支情况；清真小学招收学生，回族有钱人家子弟有优先录取权；慈幼院、安老所中，有些并非孤儿、老弱残废无依者，他们当中不少是通过上层人物的私人关系而进去的。反之，一些真正的孤儿、老弱残废无依者却被拒于门外。

海南島崖縣回輝村的偽鄉、保、甲長都是由地主、富農等有錢人物充當。他們掌握地方行政大權，回族內部發生糾紛事件，必須先經過他們處理，處理時，按事情的大小勒索錢財，由几角錢至數十元不等。偽鄉長有衛兵數名，每天一條漁船要交數十斤魚給他們作保養費。偽鄉長可以隨意拘捕人，用木枷鎖禁、審訊；還有抓壯丁，勒收稅款等。

高要縣肇慶鎮東寺教長與國民黨反動派和當地的地主富農都有勾結，平時對附近的居民非常蠻橫惡劣，他們都是國民黨反動派在回族人民中進行統治的爪牙。

(三) 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

解放前回族全部信仰伊斯蘭教，男年滿9歲，女年滿12歲就成為當然教徒，必須遵行一切宗教儀禮。

各地的回族都建有清真寺，作為禮拜的場所，廣州市有四座，即光塔、濱畔、南勝、東營等；海南回輝村有三座，即西北大寺，清真古寺（均在新村）和清真南寺（舊村）；一般又稱西廟、古廟、南廟。肇慶有兩座，即東寺（在中北區水鄉營）和西寺（在西門祝家路）。其中唐貞觀元年（627年）建立的廣州光塔寺，又稱懷聖光塔寺，是伊斯蘭教在中國沿海最先建築的三大古寺之一。寺內的光塔高30余公尺，呈圓筒形，塔身光滑，塔頂圓拱而略尖，顯示了伊斯蘭教特有的建築風格。

黨和政府除堅決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外，對宗教寺院還採取保護尊重的措施，解放以來，黨和政府對光塔寺和先聖古墓等伊斯蘭教的寺院古迹，就曾先後維修數次，尤以1955年修理先賢古墓和在新市新建一座坟場管理處及1957年光塔寺的徹底重修規模最大，計先後撥款補助修建費約七、八萬元之巨。

回民一般每天做五次禮拜，天亮後日出前舉行的為“晨禮”，日中以後舉行的為“晌禮”，日落前舉行的為“晡禮”，日落後舉行的為“昏禮”，睡前舉行的為“宵禮”。廣州和肇慶的都在家裡舉行，海南回輝村的則到清真寺舉行，但在解放前夕已沒有严格执行，另外每星期五舉行集體禮拜一次，名為“主麻日”，禮前必須沐浴潔淨。

回民一年有幾個隆重的節日，一個是“穆罕默德誕辰節”，在回曆三月；一個叫做“開齋節”，在回曆十月；一個是“犧牲節”，也叫“宰生節”，在回曆十二月，都舉行大會禮，儀式較為隆重，另外還訂九月（回曆）為“齋戒節”，也稱“禁食節”，在這個月內，日出後日落前均禁食，水米都不能入口，只能在夜里吃東西。此外還有“朝覲節”，是有錢人的事，在節期，世界各地伊斯蘭教徒到麥加朝拜三天。解放後，因影響生產，逐步有所減少。

回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多由父母包辦，男女結婚要經過阿訇念經等宗教儀式，否則視為違犯教規。一般不與外族通婚，近二、三十年來與漢族通婚的已陸續增多，但對方必須信奉回教，結婚儀式也要在教堂舉行。

小孩出生五日內，要舉行命名禮，由教長用阿拉伯文字替起真名，並登記在族內特設的名冊上。

回族喪葬不用棺木，人死後，由亲属或親朋用清水為其沐浴，然後以白布裹屍，經

阿訇和亲朋向屍体举行讚礼后，放入公用棺箱（回族称“他保架”），抬到坟地后，用白布带将之吊放在坟坑内，由阿訇作最后祈祷，始掩成坟。

不吃猪肉是回族人民的习惯，有的并諱言“猪”字，此外，尚忌吃馬、駢、驥、狗和一切动物的血及已死之物。杀牲也要携到教堂由阿訇亲自宰割，才得进食。

阿訇是伊斯兰教中的头人，享有一切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只许教徒服服贴贴，稍有不从则任意鞭打或进行各种处罚，有的还被砍手。解放前，三座寺庙共占有田地70多亩，椰树70多株，每年地租收入达一万多斤谷子，款100余元，阿訇就以这些收入及其他剥削过活，不参加劳动。

解放后，1952年进行土改，寺庙土地部分已分给贫雇农。1958年公社化后，全部归生产队耕种。但一些反动阿訇一直不甘心，利用宗教活动为名，从事各种破坏活动，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械斗等等。经过民主改革补课，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废除了各种宗教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三、解放后的根本变化

解放以来，在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伟大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由于贯彻执行了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进行各种经济文化建设，广东省的回族人民和全国各地回族人民一样，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经过一系列的民主改革运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整风反右派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深入地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现行特务分子，使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团结更加巩固和增强了，许多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如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生活问题等等，都获得了顺利的解决，因而，回族社会起了根本的变化。

（一）政治上的根本变化

解放前，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广大回族人民是受歧视、没有政治地位的，有的甚至不敢承认自己的民族成分。解放后，根本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全国各族人民都成为了国家的主人，在政治上得到了完全平等的地位。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促进民族团结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广州解放不久，中央访问团来到广州访问，特别经过1956年举办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对本市各族人民进行了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因而扫除了过去遗留下来的妨碍民族团结的不少障碍，随着民族政策的贯彻，经常地检查和批判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和情绪，加强了民族平等友爱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的观念，因而人们的思想水平提高了，这就从思想上消除了历史性的隔阂，同时有关部门还经常召开民族代表人士的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在伊斯兰教三大节日中，有关首长和民族代表的相互访问和组织一般节日的民族联欢活动等，因而增进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加深了民族的友谊和感情，尤其经过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和1958年大跃进以后，在机关学校工厂企业中有了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干部、工人、职员和学生，他们共同地一起工作、生产和学习，这些都使民族

之間的接觸更密切了，增進了相互了解，加強友誼和促進了民族團結，從而出現了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民族平等、友愛、團結、互助的新關係。

黨和人民政府切實執行了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權利的決定，因此從1950年開始，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市區政治協商會議，青年、婦女等團體中，都有回族的代表參加，1954年普選後，廣州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會的回族代表有1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會的有回族代表3人，出席區人民代表大會的有回族代表6人；區人民委員會的委員中，有回族委員1人。為了使少數民族更多地參加政權管理工作，1956年普選後在少數民族中的代表名額普遍增加了，1958年，市人民代表大會有回族代表3人，區人民代表大會有回族代表8人；區人民委員會中有回族委員2人，其中一人還當選為副區長。從代表名額來說，還得到很大的照顧，如回族平均約一千人就產生一個市人民代表，而漢族代表則4500人左右，才產生一名。以區來說也是一樣，如北區1650人才產生一名代表，而回族只三百多人就產生了一名代表。除了參加政權機關外，回族人民還廣泛地參加了其他各種政治活動，1958年，在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中有回族委員2人，其中還有1名委員擔任市政協的常委，區政協有回族委員8人。市第二屆青年代表大會有回族代表12人，其中還有2人當選為市青聯的委員。市第二屆婦女代表大會有回族婦女代表2人，此外，赴朝慰問團、選舉委員會、參觀團等都有回族的代表參加。在肇慶和海南的回族，也有他們的代表參加人民政權和各種政治團體工作，充分發揮了他們當家作主的精神。在過去的反動年代里，他們毫無政治權利，現在，他們為能夠成為祖國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員而感到無限光榮和驕傲。

在黨的關懷和教育下，回族中的新生力量也迅速成長起來，廣州市方面，解放以來送往民族學院、南方大學、市行政干部學校和機關培訓的回族青年有140多人，大部分都分配在市屬各機關工作。此外，還吸收了一部分回族人員參加了機關工作，根據1958年不完全統計，在市內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中工作的共有回族干部114人，市民族事務委員會和少數民族較集中的區民政科都有少數民族的干部，在各級學校中，有回族教職員四、五十人，經過長期的培養和鍛煉，被吸收為共產黨員的有60多人，被吸收為共青團員的有90多人。肇慶鎮有縣人民代表1人，在縣人委工作的干部有2人，另有五、六個小學教師。此外，也吸收了一批共青團員。在海南島回族中，也培养了不少干部，從1950年至1957年先後送往中央民族學院分院學習的就有18人，到北京和廣州各地參觀的不下幾十人，被吸收為黨員的已有十多人，被吸收為共青團員的有三、四十人。現在參加縣區機關工作的回族干部，共有20人，其中任縣人委科長的1人，百貨公司主任1人，教師9人，還有林業員、技術員等。這些干部，幾年來，在黨的教育培養下，政治覺悟和業務水平都有顯著的提高，在各個路線上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成為加強民族團結，帶領回族人民前進的重要力量。

黨和政府為照顧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進行了許多工作。在回族三大節日中，增加他們所需要的食油、麵粉等供應量；廣州市零售公司還設有門市部專門供應回族所需要的牛肉；為了尊重回族人民飲食的特点，還幫助回族人民設立了清真食堂；此外，政府還撥了大批款項修理清真寺及先賢古墓……等等。這樣，回族的信仰自由就從物質上得到了保證。

几年来，由于正确贯彻和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因此民族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民族团结一天天巩固起来，许多过去的纠纷和歧视现象都已一去不复返了。

(二) 經濟生活的改善

解放前，广大回族人民普遍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顾，就业人数大大增加，现在他们的生活都有了根本的改善，如以广州市来说，仅1955年至1958年，回族被介绍到汽车修配厂、电话厂、电业局、水利厅、科学仪器厂、机器厂、造纸厂、清真食堂等部门工作或学习技术的就有一、二百人，同时又帮助回、满两族将原有生产自救性质的民族工场合并为一间综合工厂，扩大生产、增加设备、加强管理，增加了生产工人，在两族人民中吸收了105人参加了生产，此外，市区各有关部门还吸收了一些回族人员参加基本建设和生产加工等临时工作。

经过1956年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1958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高潮以后，不少原来的摊贩手工业者转到工厂企业参加了生产，成为工人的一部分，回族工商业者54户，手工业45户，摊贩112户走上了公私合营和互助合作的道路，大大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对于年老体弱，无依无靠的老人，政府特为他们拨出了一千八百余元的款项新建了一座敬老院，收容了回族老人20多名，使他们在院里欢度着幸福的晚年。对于那些贫苦的回族人民患病、受伤或分娩等，其医疗费用，政府予以全部或部分补助，并指定市第一、二人民医院等九个市级医院和各区卫生所、保健站为他们治病，这样，就使贫苦的回族人民解除了患病无钱医治的威胁。肇庆镇的回族也是一样，解放后的生产获得了很大的改善，从事手工业及其他营业的都参加了国营机构或合作社，郊区10户回族也参加了人民公社。

海南岛的回族，解放后变化也很大，过去大多数回民都以捕鱼为业，不会种田，也没有土地，土改后，每户都分得了土地，1953年开始组织了互助组，1955年冬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已组织了人民公社。

在分得土地之后，他们不会耕田，政府就发动黎族、汉族农民帮助他们，教他们技术，帮他们耕种，他们没有耕牛、农具和其他生产资料，政府则赠送给他们或贷款给他们购买，并发放了大量救济款。据统计由1954年至1955年间，政府共发放了三万五千元救济款，其中八千元是生活救济，其余一万七千元用来买了105头牛，45付犁，35付耙及锄头，山刀等各种农具；1955年至1956年又由银行贷给六万元，添置了四张渔船，四只渔船，购买了一千六百亩田所需要的种子肥料，添买了三十二头耕牛，700只鸭，同时用一部分解决困难户的生活，在政府的大力扶助下，使他们克服了种种困难。经过他们的艰苦奋斗，他们从不懂种田学会了种田，而且还很快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生产方法，水稻单位面积产量在合作化后提高到亩产500斤以上，渔业生产也在政府的帮助下，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现有渔船8只，载重4—7吨，网7张，最短的500公尺，最长的900公尺。捕鱼活动是将海岸分成7段，每段500公尺左右，每个生产队各分一段，并定期交换生产位置。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逐年也有所提高。以1962年为例，全年收入120,041元，

每个劳动日产值1.44元，每户平均收入388元，每人平均150元，每个劳动力分得255元。

(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解放前，广大回族人民由于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十分贫困，因此，文化落后的情况也相当突出，除少数资本家、地主、富农子弟有机会进学校外，一般贫苦回民的儿女都没有受教育的机会，过去广州、肇庆、海南等地回族聚居地区，虽然都设有清真小学，但基本上是为有钱人的子弟服务的；至于念中学、大学的人就更少；失学儿童相当普遍，绝大部分的妇女都是文盲。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于发展回族人民的文教事业十分重视，并采取了很多措施。对回族子弟报考各级学校均予以优先录取，家庭困难的并给予减免费或补助金的照顾，从1953年至1958年，人民政府拨出了约7600多元专款补助生活困难的回族的教师和学生，因此贫困的回民子弟都能入学就读，现在，适龄儿童基本上已入学。广州市原有一间清真小学，设备简陋，经费十分困难，市人民政府为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1951年拨给清真小学补助费4,100元，后在回族人民的要求下，1952年又将清真小学改为公立，并拨专款三百元进行基建，增加设备，加强领导，于是迅速地发展了起来。解放初期，这间小学只有学生166人，1958年已增至605人，其中回族学生由111人增至295人，中学生1953年共有63人，1957年增至224人，念大学的也由1953年的7人增加到39人。

肇庆地区的清真小学，经过政府的扶助也有很大的发展，过去，这间小学完全受着校长、校务委员等上层人物所控制，校务不能很好发展，如解放初期（1951年），全校共有学生298人，其中回民子弟只有23人，校内设备也非常简陋，后经人民政府积极支持补助，面貌大大改变，1958年，小学的校长和教员都由回族担任，学生每人每月还有二块钱的伙食补助，这样，许多贫苦的回民子弟都入了学，有的还念了初中和高中。

海南岛的回族，在回辉新村原有小学一间，但过去只有学生20多人，解放后，由于政府的大力帮助，除将原来的小学留在村里作初小外，又新办了一间完全小学（1952年开办）。1958年这间小学共有学生247人，除汉族学生15人，黎族学生23人，其余209人均为回族学生，全校教员共8人，有6名是回族。解放后，这间学校已经有了五届毕业生，大都升学于三亚和自治州中等学校，少数在家参加农业生产。此外，在旧村还设有初小一间，学生70多人。

根据1957年春的数字，海南岛崖县回族在校就读的中学生有53人，师范生有11人，高中生1人，到中央民族学院分院学习的9人，已毕业的7人。

在文娱体育方面，旧社会中，由于生活不安，朝不保夕，同时又受到宗教中一些不合理的封建制度所限制，如认为看戏演剧跳舞等，都是影响宗教信仰的，认为是对教规所不容的等等，因此过去根本谈不上什么文娱体育活动。解放后，他们生活安定了，政治思想逐步提高，因此对开展文娱活动的要求日趋迫切，1954年在市民政部门和青年组织的支持协助下，成立了回族青年文娱组，1957年底发展为回族青年业余歌舞团，经常展开舞蹈、歌咏、篮球、足球、游泳、旅行等文体活动，并参加省市的文艺会演，在观摩会演中，获得各界人民的好评。1957年10月，参加全省第一次少数民族文艺观摩大会，

业余歌舞团演出的富有自己民族风格的歌曲“我家住在光塔旁”“一枝葡萄香又甜”和回族传统的武术“对拆四路查拳”“梅花双刀”等都获得了优秀奖励。

为进一步开展文体活动，满足文娱生活的需要，1959年，又举办了俱乐部，经常开展小型多样的文体活动。

由于文体活动广泛开展，因此涌现出一批文体活动的积极分子，如国家裁判就有两人，一级运动员一人。在省市武术比赛方面，每届举行均有人参加，并获得优秀成绩，其中马秀霞、马志斌两人，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武术比赛，分别荣获全国南拳女子冠军和优胜奖。

几年来，由于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种种措施发展回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使文化比较落后的状态起了根本的改变，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已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起来了。

(四)在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推动下回族人民的新面貌

和全国各地一样，从1958年下半年起，在广东省的回族人民中也展开了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由于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往往联系在一起，1958年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有所滋长，有些地方过于强调民族特殊，强调照顾，因此，许多工作不能很好开展，这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于是，党和政府一方面在回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来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另一方面在教长、阿訇及其他代表人物中则进行整风运动。

经过整风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后，回族人民普遍地提高了思想觉悟，明确了大是大非，进一步加强了党的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他们不仅鼓起了空前的生产干劲，而且对许多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党的领导，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风俗习惯和宗教制度也进行了改革。

广州市回民提出：为了社会主义建设，国家需要那里，那里就迁坟，并欢迎国家在坟场上种植树木；取消清真小学教阿拉伯文的制度；不禁止回、汉族通婚；为了适应生产需要，缩短了每天礼拜的念经时间与次数；阿訇念经不再索取经钱，而且要他们做到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广州市回民也热烈响应了党的大办工业、大搞钢铁的号召，他们又将原有的四间清真寺腾出两间来和满族共同投资，建立了一个民族综合工厂，包括五金、化工、竹器、木器、炼焦等工场，有九十多个工人，炼焦工场现每月出焦约五十吨，由于技术不断改进，出焦率从20%左右提高至73%，因而受到市政府的表扬。

海南岛崖县回辉乡的回族人民，427户全部参加了人民公社，生产热情很高。一些阿訇过去不愿参加劳动，后来也有所转变。

高要县肇庆镇郊区10户回民都参加了人民公社，镇上的回民则全部投入其他生产部门中；对“真主”的迷信也大大削弱了，自大跃进以来，做礼拜的人也不再浪费太多时间了。

总之，解放以来，广东省的回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与祖国大家庭中各兄弟民族人民一样，都在迅速地不断向前发展。

广州市民族解放后各項數字統計表

广州市回族貧苦人民 享受減租醫療補助表

1952年至 1958年	受補助人數	医疗次數
28,000余元	1,200多人	4,000余次

广州市清真小学 学生增长情况表

1953年至 1958年	基 建 費	合 計	1950年	1952年	增 长 率
			111	295	273%

注：其中汉族学生未统计在内。

广州市回族学生增长情况表

1953年	1957年	增 长 率	1953年	1957年	增 长 率
			93	224	230%
331	440	130%			

注：补助费包括助学金和困难补助。

广州市回族干部、工人增长情况表

年份 类别	数 字	1952年	1958年	增 长 率
		干 部	工 人	市 政 协
1954年	501.25元	821.00元	307.00元	294.00元
350元				2,213.25元

注：該数字仅限于市民政局发放特殊补助，不包括各区社会救济和团体补助数字。

广州市回族干部、工人增长情况表

年份 类别	数 字	1952年	1958年	增 长 率
		干 部	工 人	市 政 协
1954年	501.25元	821.00元	307.00元	294.00元
350元				2,213.25元

广州市回族市區代表、委員統計表（1958年）

市 代 表	区 代 表	市 政 协	市 妇 委	市 青 代
3	10	2	2	12

注：市代其中一人是汉族选区产生，区代表中有二人当选人委委员，其中一人当选为副区长。

海南島崖縣回族情況統計表

1963年3月20日

戶別 人數	人口		全勞動力		半勞動力		無勞動力		各階級成份、戶數、人口、勞動力等情況												生產資料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戶人		其中		農地		中農		貧下農		戶人		其中		其		他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勞	男	女	勞	男	女	口	男	女	勞	男	女	勞	男	女	勞	男	女																	
一隊	48	215	103	112	73	45	21	26	30	46	66	28	38	41	189	91	98	60	37	23	27	3	4	4	2	2	3	9	5	4	4	3	1	2	104	6	5	3	2	1	1			
二隊	51	229	112	117	59	37	22	83	36	47	97	39	48	34	161	87	74	31	24	7	3	15	7	8	7	3	4	9	38	122	6	5	156	9	6	3	3	1	1					
三隊	42	215	111	104	61	39	22	72	33	39	82	39	43	28	158	73	89	39	25	13	2	12	5	7	4	2	2	8	28	131	6	4	171	0	7	8	5	3	1	1				
蔬菜隊	36	99	41	53	42	17	25	16	6	10	41	18	23	31	79	31	48	35	14	21	2	7	3	4	2	2	3	13	7	6	5	1	4	2	75									
四隊	63	214	114	100	111	53	58	18	8	10	85	53	32	61	208	110	98	109	52	51	1	4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隊	53	224	108	116	110	56	54	45	21	24	69	31	38	48	179	96	101	98	51	47	2	14	5	9	5	2	3	3	3	13	7	6	7	3	4	1	1	1	1	1	1			
蔬菜隊	46	97	36	61	46	16	30	13	5	8	38	15	23	35	63	38	25	31	11	20	2	1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隊	46	201	98	103	67	45	22	68	26	42	66	27	39	29	112	59	63	61	39	22	13	71	32	39	4	4	4	4	11	34	19	15	15	7	8	3	100							
七隊	53	193	83	110	43	43	48	11	37	102	29	73	33	122	62	70	36	36	14	61	25	36	5	5	6	10	6	4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蔬菜隊	53	169	80	89	43	31	12	38	19	19	88	30	58	30	95	37	58	23	20	3	11	41	20	21	9	3	6	21	8	13	7	5	2	6	12	5	7	4	3	1	3	110		
合計	4911.856	886	655	382	970	273	199	724	415	1384	710	310	50	102	42	18	63	56	29	3137	47	34	80	27	3137	50	2113	7	7	8	235													

滿族社会历史情况

一、一般情况

(一) 人口分布和語言文字

广东省的滿族，共有 506 戶，2,060 人（1958 年統計），全部居住在广州市內。其中以中区的白薇街和北区的光塔街居住比較集中。解放前，由于滿族人民受尽国民党反动派政治歧視和經濟剥削，生活极端貧困，多以做小摊販和从事零散杂工为生，只有小部分在工厂做工或做手工业工人。解放前夕，更有不少滿族人民失业，淪為城市貧民。解放后，在党的领导和关怀下，滿族人民的政治、經濟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店員、机关干部的人数增加很多，群众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滿族原有自己的語言，属于阿尔泰語系通古斯語族南支，还有采用蒙古字母創制的滿文。居住在广州市的滿族，长期和汉族人民杂居一起，在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早已采用汉語文，日常都通用汉語（广州話），只有一小部分老人还懂得滿文和所謂“官話”（汉語普通話）。

(二) 民族来源

滿族的祖先原居住在我国东北松花江流域，根据“駐粵八旗志”記載，清兵入关以后，隨軍迁至北京、天津一带駐防，乾隆21年到乾隆24年（1756年—1759年）有五百名滿族官兵分三批从北京調来广州駐防，乾隆30年到乾隆32年（1765年—1767年）又有一千名滿族官兵分三批从北京、天津陸續来到广州，至今已二百多年。他們之中，初来时不少是带着父母妻子儿女而来的，經過一百多年以后，人口日益增加，到光緒四年（1878年）广州市的滿族人口已有 6,113 人。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統治，一部分滿族离开了广州，一部分在反动軍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下隐瞒自己的成份，一部分已与汉族同化，因此，解放前夕的滿族人口只有一千多人。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一) 經济情况

最初迁来广州的滿洲八旗官兵家属，分別住在指定的駐防地点（在广州老城西門和归德門一带，即现今越秀区东起解放中路，西至丰宁路，南临大德路，北截光塔街的范围），每个旗都有自己的宗祠、馬圈、箭道和庙宇。八旗官兵和他們的家属，都不从事

生产劳动，只依靠领取军粮钱饷过活。清王朝为了巩固它的统治，对于各地驻防的满族官兵，给予较优厚的经济待遇。在旗兵中占多数的“马甲兵”，每年可以领到饷银43两，米23石5斗，盐二大包，住在公家的房子里，若干年还可领取“房价”，作修缮房屋之用，直系亲属婚丧，有“红白会”互助金补助，当时，一个十口之家有这样的收入是可以过着比较安定的生活的。但清朝政府规定满洲八旗官兵和家属，不准向汉族学习生产技术，不准经营工商业，使八旗官兵和家属习于晏安，依赖钱粮度日，世代为兵，充当清朝皇室统治全国的走卒，致使长期脱离生产劳动，造成不良效果很大。因为，领取钱粮是按职位大小而有所不同，如一个将军额定每年俸禄是2,113两银和176石米，一个马甲兵则仅得43两银和23石米，相差竟达五十倍之多，而驻广州额定1,500名八旗官兵中，将军只有一个，马甲兵却是1,230名，将领们拥有大量官产、房地，还可以通过剥削军粮，吃空额等手段，攫取大量剥削收入，过着侈奢腐化的生活，旗兵则除钱粮之外，一无所有，只能依靠钱粮为生。贫富不均，使贫者益贫，富者越富，形成极大的悬殊。同时，八旗将领，必须在满族贵族中挑选，旗兵是不能过问的，一般旗兵能按级升到“协佐领”（每旗四个名额，三品武官）的，只是凤毛麟角，故官兵之间的矛盾是非常尖锐的。辛亥革命前夕，革命党人温生财刺杀镇粤将军孚琦，旗兵闻枪声都四散溃逃，无一人肯挺身拦阻，而镇粤将军凤山被炸，旗兵都淡然视之，原来凤山在荆州任事已经是个出名的杀人魔王，旗民畏之如虎，来粤被炸，八旗兵士互相庆幸，认为是死得其所。可见清朝末年满族内部阶级对立日渐明显的趋势。所以，“钱粮制度”名义是保障全体满族官兵、家属的不劳而获的生活，实质上却是满族内部少数上层将领压迫剥削广大满族士兵的工具。到了清朝末年，广州的满族人口渐增，而粮饷数额，仍和清初一样，满族统治阶级采取减少“马甲兵”名额，增加“付甲兵”和其他兵种的措施，前后裁了“马甲兵”五百名，除补回“付甲兵”和其他兵种之额外，还增加了兵额253名，以此满足增加领取钱粮的满族的要求，但是，因为“付甲兵”的钱粮仅及“马甲兵”之半，所以，兵额虽然增加了，清朝政府支出钱粮却减少了9,185两和6,044石米，实际获得好处的仍然是代表满族统治阶级的清朝政府。再加上当时物价飞涨，乾隆年间一担米几角银子，咸丰年间，每担米已经要一两多银子，光緒年间发行“铜仙”币，铜钱贬值，使绝大多数满族家庭有入不敷出的景况，经济生活日趋困难。而且不懂生产技术，又受到“旗规”的种种限制，不能脱离“旗籍”另谋生路，严重妨碍了满族经济的发展，影响了广大满族人民的生活。光緒末年，驻广州满洲八旗将军增祺曾在广州光孝寺举办纺织纱绸厂，名为帮助满族解决生活困难，实则企图利用满族的大批廉价劳动力，攫取更多利润，不久，纺织纱绸厂由于缺乏经营管理经验，亏损过大而倒闭。当时广东官府又只好允许满族带着“钱粮”去做新军和警察，以便每月能多领两三元饷银，一时有百余人加入了新军和当了警察。但是，这仍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广州满族广大群众贫困的问题。因此，随着广州市商业和手工业经济的发展，许多没有服兵役的满族青年和家庭妇女，纷纷向汉族人民学习做牙刷、车鞋、绣花等手工业生产技术，不少人经营小商贩，以补贴家庭费用的不足，逐渐改变了过去只靠粮饷维持生活的经济状态。在共同劳动生产中，不仅促进了满、汉两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密切了两族人民的友好关系，同时，也提高了满族人民的生产技术水平。

辛亥革命后，广州市满族的经济状况开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随着“八旗制度”的废除，粮饷供给断绝，使原来经济生活已经十分贫困的满族人民，生活更加困苦。在反动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满族人民遭受了更为严酷的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辛亥革命前后才开始经营小商贩的满族人民，多在街头摆卖水果、瓜菜之类，部分开设小杂货店或在市场卖鱼肉为生，但因为原来经济底子薄，本小利微，加上物价波动；反动军警流氓敲诈勒索，往往弄到血本无归，有些被迫沦为城市贫民甚至行乞街头。解放前，做小商贩的人数约占有劳动力的满族60%以上。依靠手工业为生或者做牙刷、鞋袜以补贴家用的满族妇女，她们的收入也极其微薄。本来做牙刷是满族妇女擅长的家庭手工业，但是，穿一百把牙刷只有七、八角到一元的工资，而每个人最快每天只能穿三、四十把，因此，整天埋头苦干，也只能换取三数角钱的收入。抗日战争爆发后，广州成为沦陷区，货币贬值，物价一日数变，工厂、商店倒闭，失业的工人、伪职员也被迫在街头摆卖谋生，以致街头摊贩成群，加上日寇和伪军警的无休止的盘剥压榨，社会秩序十分混乱，许多满族小商贩不是生活困苦本利吃光，就是连货物也被抢劫一空。由于工商业的凋零，带来了手工业的一蹶不振，牙刷铺十之八九倒闭，直接影响了满族妇女主要的家庭收入。当时，在满族有劳动能力的人口中，有三分之一沦为失业者，一半以上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因贫病交迫，死于饥饿的约有一百人左右。有些青壮年被日寇拉去当苦役，死于日寇的皮鞭之下也有不少。直至解放前夕，广州市满族以小商贩为主，手工业为辅的经济，已经陷入奄奄一息的悲惨境地。至于一小撮清朝贵族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后代，承袭了祖先的遗产，进行放高利贷，炒卖房产和商业投机的剥削活动，成为吸吮满、汉族人民血汗的房产业主和商业资本家。解放前广州市满族内部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是十分严重的。

(二) 政治情况

广州的满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剥削。因此，满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道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作了坚决的斗争。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清王朝面临着崩溃的边缘，驻防在广州的满洲八旗将领和贵族官吏，昏庸贪污，极尽敲榨抽剥之能事，如光绪末年，满洲八旗将军保年，“识字不多，言语粗俗，由于钻营而得斯职，对属下官员稍有不称己意者，不分皂白，均夺去翎顶，兵丁则革除粮饷……”。但是，这批对人民如狼似虎的清朝官吏，对帝国主义侵略者却是驯如绵羊，1840年，英帝国主义发动了鸦片战争，驻在广州的清朝官吏琦善、奕訢（均满洲贵族）之流，竟然向帝国主义投降，接受丧权辱国的条件，出卖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激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义愤。就在这个时候，广州各族人民举行了震动世界的“平英团”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驻守在广州南郊凤凰岗炮台的满族士兵，不顾清王朝的禁令，英勇地开炮轰击入侵珠江河面的英国军舰，击沉敌舰一艘，有二百多名满族士兵壮烈牺牲。鸦片战争以后，全国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风起云涌，广州市的满族人民积极参加了三合会等反清秘密组织，进行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行动，满洲正白旗人伊牛栏宝参加了1854年李文茂领导的广州、佛山一带的农民起义，起义失败被捕，与被捕的汉族农民起义领